

最高法发布指导性案例 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 不算!

张素

记者3月13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将“金某等组织卖淫案”等三个案例作为第44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其中，“金某等组织卖淫案”的裁判要点之一在于，在取保候审期间，行为人为获得立功情节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案情显示，2019年1月至3月，被告人金某与臧某乐、郑某、戈某宇共同出资开设养生会所，组织7名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案发后，金某主动投案，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另查明，被告人金某于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其间，为了能够被认定为立功而得到从宽处罚，金某主动寻找立功线索，通过网络联系李某朋购买毒品。2019年12月，金某为试探能否从李某朋处购得毒品，在福建省厦门市从李某朋处购买了1.18克甲基苯丙胺（冰毒）。2020年1月，金某为获得更大幅度从

宽，向李某朋约购甲基苯丙胺100克，商定在厦门市进行交易。后金某赴厦门市，并向厦门市公安机关揭发该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在商定的交易地点，公安机关根据金某提供的线索将携带110.61克甲基苯丙胺的李某朋抓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某乐、金某、郑某、戈某宇的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同时，认定被告人金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以及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等立功表现。据此，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6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金某提出上诉，称其揭发的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宿迁中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认为原判认定金某犯组织卖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进行揭发的行为不构成

立功，更不构成重大立功。原判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不当，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应加重金某的刑罚。故维持对金某的定罪量刑。

最高法在发布该案时指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应当是检举揭发他人实施的、本人没有参与的犯罪行为。向司法机关揭发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被告人金某主动向李某朋约购毒品，进而向公安机关揭发李某朋实施的贩卖、运输毒品犯罪行为，由于金某系毒品交易的下家，属于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故不应当认定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最高法指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实践中，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理，有时会不择手段地以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任何人都不应该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若不问线索来源，将上述情形认定为立功，有违基本法理，会“催生”新的违法犯罪。

（来源：中新网）

最高检与中消协首次联合发布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董凡超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首次联合发布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上海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销售非国标电子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等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和消费者协会（委员会）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6万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盯食品药品等行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人民

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涉及的案件领域不仅包括传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还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单用途预付卡”等特殊消费形态。案例聚焦民生领域热点痛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比如以欺诈手段销售保健食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众多老年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美容机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过度医疗等医疗安全隐患。针对预付式消费退费难、外卖餐饮以假充真、快递取件码小票上的虚假商业信息等，检察机关通过研

建数据模型、开展专项监督，上下联动、一体履职，督促行业乱象整治，助力新兴业态健康发展。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深化与消费者协会等多部门协同联动，以法治化手段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履职方式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提供案例指引，同时也丰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途径，具有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的作用。

（来源：法治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 公布“3·15”晚会曝光问题 初步核查处置情况

记者 赵文君

记者3月1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针对“3·15”晚会曝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连夜部署各地开展执法行动，现已初步核查处置。

河南市场监管部门与卫健、公安等部门组成多个执法组，对不灭菌一次性内裤生产企业联合开展现场处置，3月15日晚查获三家涉事企业一次性无菌内裤30余万条、半成品100余万条。同时，连夜下发通知，组织全省开展全面排查，严防不合格一次性内裤产品流入市场。

江苏、广东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对冷冻虾仁磷酸盐超标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固定涉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证据。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截至目前，已完成对连云港鲜知肴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鱼趣多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创源食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对涉事产品进行了查封，逐批次抽样送检。同时责令涉事企业下架网上产品，对已售出产品启动召回程序。

山东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属地卫健、工信、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查封涉事企业，控制企业负责人，正在开展调查询问、取证固证等工作。

重庆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动80余名执法人员，对业务推广、维修记录等数据开展电子取证，现场扣押了无3C强制认证产品。

浙江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赶赴涉事企业开展电子取证、询问调查工作，已询问当事人6人，制作笔录8份，提取电子数据1.7GB。

广西、贵州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工信等部门，现场查封电线电缆11种、407卷，扣押了票据台账等资料，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同卫健、工信、公安等部门对上述涉案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强化行刑衔接与联合惩戒，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同时，针对反映出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举一反三，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来源：新华社）

公安机关公布 10起涉企等领域谣言案件

张晨

3月11日，公安机关公布10起涉企等领域谣言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编造“骑手因身体缺陷跑步送餐”谣言。在这起案件中，公安网安部门查明，赵某珂为吸引眼球、博取关注，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神行太保’可能有身体缺陷，只能依靠双腿配送外卖”的不实信息，造成该谣言信息传播扩散。

公安机关还公布了孔某超编造传播“重庆轨道交通司机年薪8至10万元”谣言案、林某智编造传播“重庆北碚将建迪士尼”谣言案、冯某兵编造传播“重庆主城区到长寿将开通直升飞机”谣言案、赵某编造传播“河南漯河免费公租房”谣言案、李某志编造传播“河南省许昌的禹州、长葛市要合村并镇？”谣言案。

此外，还包括某公司编造传播“天津生育补贴制度”谣言案、马某编造传播“最惨拆迁户房子被压桥下”谣言案。在张某杰编造传播“赏雪封路”谣言案中，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张某洁因与志愿者发生冲突，心生不满，遂在某社交平台捏造虚假视频称“市领导赏雪，交通协管员用私家车堵路数小时”，造成谣言信息传播扩散。在吕某智等编造传播“县委书记被拦车”谣言案中，公安网安部门查明，张某因不满交通事故处理结果，指使其母亲刘某娥对某单位工作人员缠抱大腿，借机拍摄视频上传至某短视频平台，并购买流量、制造舆论、误导公众认知。吕某科在该视频的评论区发布“县委书记”等误导性文字评论，引发“洋县县委书记被抱腿”的虚假信息传播扩散。

以上人员均已被追究法律责任。此外，公安机关10日公布了10起涉民生等领域谣言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编造传播“开学第一天小学倒闭”谣言案。

网络无边，法律有界，互联网并非外之地。警方特别提醒广大网民，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网上行为，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自觉抵制网络谣言。

（来源：法治日报）

